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236 號

有關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及

百慕達最高法院
(商事法庭)
公司(清盤)
2020 年第 439 號

及

有關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

NOE 計劃續會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用詞匯與綜合說明函件及有關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 NOE 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 NOE 計劃，以及與 NOE 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 NOE 計劃內所用皆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香港時間)與百慕達最高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百慕達時間)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高等法院與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已指示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重新召開 NOE 計劃債權人會議續會(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休會)(「NOE 計劃續會」)，並至少提前 28 天就此作出通知。

因此，謹此通知，NOE 計劃續會將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00(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座二十二樓 2203 室舉行。所有 NOE 計劃債權人有資格(但非有義務)在相關地點和時間出席 NOE 計劃續會，NOE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透過全面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由委任代表出席 NOE 計劃續會。

為免生疑問，除另行通知了 NOE 計劃續會主席，NOE 計劃債權人先前為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 NOE 計劃會議而填寫並提交的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和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NOE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出席 NOE 計劃續會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計劃債權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NOE 計劃公司債權人可委任一名授權代表出席 NOE 計劃續會及投票。

若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 NOE 計劃會議而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代表不能出席 NOE 計劃續會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即 NOE 計劃續會前 2 個工作天)上午 11:00(香港時間)，交到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註明收件人為 NOE 計劃續會主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楊嘉敏女士。

NOE 計劃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 NOE 計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唯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任何有意親身出席 NOE 計劃續會的 NOE 計劃債權人需在該會議上出示為其填妥之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並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相片認證檔)及，若由公司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則出示公司授權證明(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NOE 計劃須待該計劃第 1 部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方可實施。

NOE 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

2021 年 3 月 18 日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
NOE 計劃續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237 號

有關

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SA 計劃續會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用詞匯與綜合說明函件及有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與 SA 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 SA 計劃內所用皆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重新召開 SA 計劃債權人會議續會(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休會)(「SA 計劃續會」)，並至少提前 28 天就此作出通知。

因此，謹此通知，SA 計劃續會將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30(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座二十二樓 2203 室舉行。所有 SA 計劃債權人有資格(但非有義務)在相關地點和時間出席 SA 計劃續會，SA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透過全面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由委任代表出席 SA 計劃續會。

為免生疑問，除另行通知了 SA 計劃續會主席，SA 計劃債權人先前為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 SA 計劃會議而填寫並提交的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和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SA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出席 SA 計劃續會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計劃債權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SA 計劃公司債權人可委任一名授權代表出席 SA 計劃續會及投票。

若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 SA 計劃會議而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代表不能出席 SA 計劃續會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即 SA 計劃續會前 2 個工作天)上午 11:30(香港時間)，交到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註明收件人為 SA 計劃續會主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楊嘉敏女士。

SA 計劃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 SA 計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唯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任何將親自出席 SA 計劃續會的 SA 計劃債權人需在該會議上出示為其填妥之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並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相片認證檔)及，若由公司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則出示公司授權證明(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SA 計劃須待該計劃第 1 部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方可實施。

SA 計劃須待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批准。

2021 年 3 月 18 日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
SA 計劃續會主席